

新乡市亚洲金属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681790166D)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报告年度：2021 年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 环境信息守法承诺书

本人保证本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侯世民

本人保证本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环保负责人：姜延江

新乡市亚洲金属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 一、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 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具体情况如表-1 所示：

表-3 企业行政许可信息表

行政许可名称	文件名称	核发单位	编号及时间	相关文本
项目环评报告	新乡市亚洲金属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蓄电池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封市环境科研设计院	编写日期： 2009 年 2 月 11 日	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关于新乡市亚洲金属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蓄电池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豫环审(2009)40 号	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治理设施验收意见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市亚洲金属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豫环审(2013)246 号	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见	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蓄 电池综合再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 复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新乡市生态环境厅	91410726681790166D001P	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其它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豫环许可危废字 51 号	

## 2.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本年度我公司已进行延续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 3.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2021 年我公司整体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调试，全年度未正常生产。

## 4. 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无任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

## 二、企业基本信息

### 1. 企业概况

新乡市亚洲金属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金属”位于位于延津县产业聚集区，税务管辖地为新乡市延津县税务局塔铺税务分局，主要从事废旧蓄电池及相关废旧物资的回收、处理及再生，产品为精铅、合金铅。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蓄电池综合再利用项目于 2012 年建成投产，2013 年 5 月 23 日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豫环审〔2013〕246 号），2013 年 5 月 25 日首次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1 年 1 月 14 日换发新证，许可证号：豫环许可危废字 51 号，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31，代码 900-052-31、383-004-31，经营规模 150000 吨/年。

具体情况如表-1 所示：

表-2 企业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新乡市亚洲金属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681790166D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榆东产业聚集区	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榆东产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	侯世民	邮政编码	453200
环保负责人	姜延江	联系电话	0373-7108608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电子邮箱	3166327@qq.com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环境管理类别	重点排污企业

## 2.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业务情况

具体情况如表-2 所示：

表-2 企业生产经营信息表

主要产品及服务	精铅、合金铅	投产时间	2012 年 5 月 25 日
生产规模	废旧蓄电池 150000 吨/年	生产工艺	废旧蓄电池破碎分选、还原、精炼、铸锭。
年消耗资源能源量	天然气 709.8 万 m <sup>3</sup> /a，水 3.28 万吨/a，电 829.69 万 Kw.h/a	生产工艺环境性质	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

## 三 .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 1 .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表-7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表

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对应的产污环节	对应的排污口及编号	实际处理能力	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
------	--------	----	------	---------	-----------	--------	------	------

TA001	脱硫设施	1套	石灰/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技术	熔炼炉、精炼	DA001 尾气烟囱	150000 m <sup>3</sup> /h	24 小时 / 天	正常
TA002	除尘设施	1套	袋式除尘技术	熔炼炉、精炼	DA001 尾气烟囱	150000 m <sup>3</sup> /h	24 小时 / 天	正常
TA003	气体洗涤剂	1套	碱喷淋	原料预处理	DA002 预处理排气筒	30000 m <sup>3</sup> /h	24 小时 / 天	正常
TA004	预处理微负压通风装置	1套	滤筒除尘技术	原料预处理			24 小时 / 天	正常
TA005	熔炼炉微负压通风装置	1套	滤筒除尘技术	熔炼炉			24 小时 / 天	正常

### 3、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具体情况如表-10 所示：

表-10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

排放口名称	DA001 号尾气烟囱	锅炉吨位	
-------	-------------	------	--

排放口编号位置	114 度 7 分 43.68 秒、35 度 17 分 0.67 秒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再生铜、铅、铝、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连续排放；	
排放去向	排入大气外环境			排气筒高度和内径	高 50 米，内径 2 米；	
监测单位和方式	自动监测设施由河南瑞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			监测频次	实时监测	
大气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年实际排放总量	停产	停产	2 停产			
年总量控制指标	8.6683 吨/年	43.3415 吨/年	86.683 吨/年			
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100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监测年份	实际小时排放浓度的年度平均值(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kg/h)					超标情况
2021	停产	停产	停产	停产		无



#### 4、环境监测信息

表-12 2021 年度企业监测信息表

监测单位	企业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自动监测设施由河南瑞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	监测方式和频次	自行监测 1 次/季度； 废气自动监测，连续监测。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和个数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手工测定方法	按相关标准执行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名称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单位资质	一级
全年生产天数	全年停产	自行监测次数	全年停产
达标次数	全年停产	超标次数	全年停产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自动监测设施位置	按相关标准设置
自动监测联网情况	已联网	自动监测公开平台	河南省环保厅自动监控平台

#### 3.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 1) 工业固体废弃物基本信息

a)我公司本年度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如表-13 所示:

表-13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信息表

固体(危险)废物名称	铅锌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粗铅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底渣	铅锌冶炼过程中,粗铅火法精炼产生的精炼渣			
简称	收尘灰	炉渣	铅浮渣			
种类及等级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铅	铅	铅			
危害特性	毒性	毒性	毒性			
危废代码	HW48 , 321-014-48	HW48 , 321-018-48	HW48 , 321-018-48			
产生量	0	0	0			
贮存量	0	0	0			
处置量	0	0	0			

贮存场所或设施 类型及面积	危险废物贮存库，525m <sup>2</sup>
贮存场所位置	经纬度坐标 114 度 7 分 44.83 秒、35 度 17 分 0.31 秒
年累计贮存量	停产
委托处置第三方单位 名称、资质及技术能力	收尘灰、铅浮渣自行利用，炉渣委托郴州融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利用。
利用处置情况	炉渣委托郴州融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利用。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湘环（危）字第（252）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法人名称：郴州融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瑞霖

住 所：永兴县柏林镇青路村柏林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永兴县柏林镇青路村柏林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16（266-010-16）

HW17（336-058-17）

HW31（304-002-31 384-004-31）

HW48（091-001-48 321-005-48 321-010-48 321-011-48

321-013-48 321-014-48 321-016-48 321-017-48

321-018-48 321-020-48 321-021-48 321-031-48）

核准经营规模：94000吨/年（原料来源省外限50%）

有效期限：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7月28日

变更日期：2021年3月8日





##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协议

甲方：新长阳三洲金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XY-YZ001

乙方：郴州融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2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保护部门关于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就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铅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利用，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危废名称、数量、

- 1、危废名称：含铅废物（属火法熔炼渣，危废代码 HW48 类：321-016-48）
- 2、数量：2000 实物吨（处置物按实际过磅数量计算），由双方签字生效。

###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含铅废物，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成分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不实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3、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4、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运输结束后，按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购销合同》结算。
- 5、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运输货物的去向。

###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委托运输的危废车辆在装车前，车辆必须铺垫防渗透的材质，装车完毕后必须遮盖篷布，清理车帮外部及车轮，否则甲方不予过磅。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如因乙方造成的阻挠、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利用，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利用，如因此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危险废物购销合同》，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当地环保局一份备案。

六、本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03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甲方：新乡中洲金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郴州融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 四、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 1. 生态环境应急情况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风险与事故的能力，保障公司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保证公司内部、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之间始终保持高效的信息沟通及合作，有效组织抢险救火，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五、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 1 . 临时报告发布数量

本年度我公司未发布环境临时报告。

### 2 . 主要情况信息

本年度我公司全年未正常生产，因而未发布环境临时报告。